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 609 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5 年 5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31	英氏控股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场见证。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

1.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0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3.00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4.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5.00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6.00 审议《关于修订〈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7.00 审议《关于修订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以下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的以下公司治理制度：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8)《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9)《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4.00、5.00、6.00、7.00）；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1.00、3.00、4.00、5.00、6.00、7.00）；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5.00），回避表决股东为（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胡泽民、王自力、长沙英瑞）；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4. 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609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易佳

电话：0731-88727323 转 8166

邮箱：yskg@engnice.com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隆园五路 6 号 1 栋 6 楼

（二）会议费用：自费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614.03 万元、19,049.66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80%、22.0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